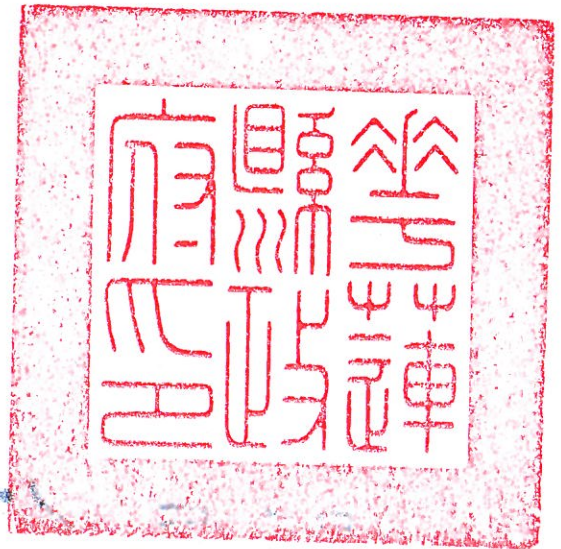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30018899 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 102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原土地權利人如欲領取該土地價金應自該保管款儲存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保管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日期：103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18 日，因末日為假日，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延至 103 年 5 月 19 日，共計 3 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之「花蓮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47 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存入專戶之日起

(詳如清冊)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之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

縣長 傅崐萁

花蓮縣政府辦理102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列印日期:103年2月14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台幣元

保管公告日期：103年2月13日				保管公告日期：103年2月14日				通知送達日期：109年2月14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台幣元				
地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 價金(A)	代扣款項(B)=(B1)+(B2)+(B3)			保管價金 (A)-(B)	保管款 字號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B1)	行政處理費 用(B2)	地籍清理費 金(B3)	
UA0800000015	壽豐鄉	大湖腳段	1045-0000	1,019.35	全部 1/1	ロオプタル	*UA00002271	花蓮縣壽豐鄉 豐田村52號	728,000	165,619	36,400	3,640	522,341	103110001		
UA0800000016	壽豐鄉	大湖腳段	1107-0000	927.04	全部 1/1	ブデバトラン	*UA00002251		618,000	150,621	30,900	3,090	433,389	103110002		
UA0800000017	壽豐鄉	大湖腳段	1236-0000	234.40	全部 1/1	ロウパウバグド	*UA00002169	豐田村93號	470,000	83,895	23,500	2,350	360,255	103110003		
UA0800000021	壽豐鄉	潭南段	0615-0000	79.22	全部 1/1	オオルサラウ	*UA00001831		23,766	6,056	1,188	119	16,403	103110004		
總計									1,839,766	406,191.00	91,988	9,199.00	1,332,388			
合計：土地 4 筆；面積 2,260.01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1,332,388.00 元																

